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桃保險簡字第48號

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

訴訟代理人 張廷圭

鍾焜泰

被告 陳嘉祥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42,673元，及自民國113年9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（除減縮部分外）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同法第433條之3規定，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，其中原告之主張，並依同條項規定，分別引用原告之民事起訴狀、民國114年2月12日民事陳報狀及本院114年4月18日之言詞辯論筆錄。

三、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行車執照、車損照片、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初步分析研判表、車險保單查詢結果、統一發票、維修估價單、代位求償同意書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5頁至第16頁），並經本院職權調取本件事故相關資料核閱無訛（見本院卷第19頁至第34頁），而被告既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而未到場辯論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以供本院斟酌，則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

01 定，對原告之主張視同自認，自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
02 而，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
03 新臺幣（下同）142,673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
04 年9月22日（見本院卷第37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
05 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6 四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
07 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08 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原告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經
09 本院斟酌後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，併此
10 敘明。

11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6 日

13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高廷瑋

14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
16 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
17 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8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6 日

20 書記官 王帆芝